

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航空基地道路工程施工一标段

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航空基地产城融合配套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航空基地道路工程施工一标段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航空基地道路工程施工一标段

工程内容及规模：西安航空基地综合保税区范围内综保大道、和谐大道等 9 条道路；其中综保大道、和谐大道、综保一路西延伸、综保一路东延伸、保税一路、保税二路、保税三路、保税四路，包含道路、雨水、污水、给水、中水、交通、照明、电力通信沟、景观绿化工程；巡逻道包含道路、雨水、交通、照明、景观绿化工程，道路总长约 9266 米，围网总长约 4008 米。招标范围包含道路、景观绿化、桥梁、硬化、给水、中水、排水、雨水、交通、照明、电力、通信等配套管线工程施工。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西安市阎良区。

二、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三、工期：20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4 月 12 日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及强制条款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现行 GB50300-2013《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中的合格标准；施工质量及设备选型应不低于设计书中要求的标准，否则视为违约。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合同价款：（大写）：贰亿柒仟零玖拾叁万壹仟壹佰陆拾肆元陆角伍分
（¥ 270931164.65 元）。

其中：其中措施项目工程费（大写）：壹仟叁佰零陆万壹仟叁佰陆拾元叁角壹分（小写）¥13061360.31 元，安全及文明施工费（大写）：捌佰玖拾柒万壹仟玖佰贰拾陆元柒角肆分（小写）¥8971926.74 元。

六、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经理：李晨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9月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安市航空基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指由第1.2.1项所述的各项文件所构成的整体。

1.1.2 通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过程中依法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由本文件第1条至第20条组成。

1.1.3 专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1.1.4 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

1.1.5 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7 联合体，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组成的，作为工程承包人的临时机构，联合体各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指定其中一方作为牵头人。

1.1.8 分包人，指接受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外分包的部分工程或服务的，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1.9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1.10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

1.1.11 工程总监，指由监理人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1.1.12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1.1.13 工程，指永久性工程和（或）临时性工程。

1.1.14 永久性工程，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并交付发包人进行生产操作或使用的工程。

1.1.15 单项工程，指专用条件中列明的具有某项独立功能的工程单元，是

永久性工程的组成部分。

1.1.16 临时性工程，指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现场所需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其它临时设施。

1.1.17 现场或场地，指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承包人现场办公，工程物资、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

1.1.18 项目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核准的文件、报告（如选厂报告、资源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原料、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以及设计所需的其它基础资料。

1.1.19 现场障碍资料，指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的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它相关资料。

1.1.20 设计阶段，指规划设计、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设计阶段的组成，视项目情况而定。

1.1.21 工程物资，指设计文件规定的将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以及进行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所需的材料等。

1.1.22 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永久性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

1.1.23 竣工试验，指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前，应由承包人负责进行的机械、设备、部件、线缆和管道等性能试验。

1.1.24 变更，指在不改变工程功能和规模的情况下，发包人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1.1.25 施工竣工，指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土建、安装，并通过竣工试验。

1.1.26 工程接收，指工程或（和）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后，为使发包人的操作人员、使用人员进入岗位进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准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程交接，并由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

1.1.27 竣工后试验，指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进行的工程的生产或（和）使用功能试验。

1.1.28 试运行考核，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完成竣工试验后，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

1.1.29 考核验收证书，指试运行考核的全部试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签发的验收证书。

1.1.30 工程竣工验收，指承包人接到考核验收证书、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

1.1.31 合同期限，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合同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1.1.32 基准日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 30 日的日期。

1.1.33 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至试运行考核等阶段）或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1.1.34 施工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现场施工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35 竣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由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含竣工试验）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按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36 绝对日期，指以公历年、月、日所表示的具体期限。

1.1.37 相对日期，指以公历天数表示的具体期限。

1.1.38 关键路径，指项目进度计划中直接影响到竣工日期的时间计划线路。该关键路径由合同双方在讨论项目进度计划时商定。

1.1.39 日、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任何期间的起点均指相应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日。如果任何时间的起算是以某一期间届满为条件，则起算点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下一日。任何期间的到期日均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当日。

1.1.40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其它公历日。

1.1.41 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考核和服务等工作的价款。

1.1.42 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

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1.1.43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约定，经调整后的合同结算价格。

1.1.44 预付款，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1.1.45 工程进度款，指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内容、支付条件，分期向承包人支付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试验的进度款，及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的服务费以及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款项。

1.1.46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质量保修相关事宜所签订的协议。

1.1.47 缺陷责任保修金，指按合同约定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暂时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及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责任担保的金额。

1.1.48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保修责任的期间，一般应为 12 个月。因缺陷责任的延长，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约定。

1.1.4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1.1.5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1.1.5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情形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52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需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合同附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2.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1.3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主导语言。

在少数民族地区，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编写、解释和说明本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需要明示的国家和地方的具体适用法律的名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如果因法律变化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应合理延长工期。

1.5 标准、规范

1.5.1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规范、和（或）行业标准规范、和（或）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和（或）企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或编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2 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供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

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除合同价格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1.6 保密事项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1.1 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并提供立项文件。

2.1.2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2.1.3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1.4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1.5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其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委派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但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的范围和事项，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职责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应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 监理人

2.3.1 发包人对工程实行监理的，监理人的名称、工程总监、监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

2.3.2 工程总监的职权与发包人代表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总监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3.4 发包人更换工程总监时，应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

2.4 安全保证

2.4.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

2.4.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因发包人的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发包人负责。

2.4.3 本合同未作约定，而在工程主体结构或工程主要装置完成后，发包

人要求进行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发包人自行决定此类装修或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委托合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提出设计方案及施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负责。

2.4.4 发包人负责对其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以标牌明示相关安全规定，或将安全规定发送给发包人。因发包人的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未能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发包人负责。

2.4.5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应遵守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工作的责任主体由专用条款约定。承担现场保安工作的一方负责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5.2 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工程实施阶段及区域的保安责任划分，并编制各自的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作为合同附件。

2.5.3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占用的区域、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由发包人承担相关保安工作，及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害和责任。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本工程的具体承包范围，应依据合同协议书第一项“工程概况”中有关“工程承包范围”的约定。

3.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

3.7 现场保安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承包人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工作事项（含设计、采购、施工、劳务服务、竣工试验等）进行分包。

专用条款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5 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发包人未能在 15 日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在提交该分包事项后的第 16 日开始，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3.8.2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3.8.3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

3.8.4 设计、施工和工程物资等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

3.8.5 对分包人的付款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3.8.6 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负责编制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中的施工期限（含竣工试验），

应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项目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1.2 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4.1.3 项目进度计划的调整

出现下列情况，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并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1）发包人根据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或未能按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或）14.3.2 款约定的预付款时间付款，导致 4.2.2 款约定的设计开工日期延误，或 4.3.2 款约定的采购开始日期延误，或造成 4.4.2 款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

（2）根据 4.2.4 款第（2）项的约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某个设计阶段审核会议时间的延误。

（3）根据 4.2.4 款第（3）项的约定，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的时间延长的。

（4）合同约定的其它延长竣工日期的情况。

4.1.4 发包人的赶工要求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被承包人接受时，承包人应提交赶工方案，采取赶工措施。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增加，按 13.2.4 款的变更约定执行。

4.2 设计进度计划

4.2.1 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 5.3.1 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2.2 设计开工日期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及

14.3.2 款的预付款收到后的第 5 日，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4.2.3 设计开工日期延误

因发包人未能按 5.2.1 款的约定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等相关资料、或未按 14.3.1 款和 14.3.2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支付时间支付预付款，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设计开工日期和工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4.2.4 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依据 4.1.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审核会议准备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遵守合同约定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造成某个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承包人带来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3) 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各自承担。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

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施工和（或）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采购进度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2 采购开始日期

采购开始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3 采购进度延误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若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现场施工开工 1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开竣工时间，应符合合同协议书对施工开工和工程竣工日期的约定，并与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一致。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或（和）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交的份数和时间。

4.4.2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根据下列约定确定延长竣工日期：

（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开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3 竣工日期

（1）承包项目的实施阶段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根据专用条款（9.1 款工程接收）约定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单项工程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为该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2）承包项目的实施阶段不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根据专用条款（9.1 款工程接收）中所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单项工程中的全部施工作业，并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 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 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 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预留的施工部位、或发包人要求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发包人实质操作使用的零星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 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定。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 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 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误害赔偿责任。每日延误的赔偿金额, 及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赔偿金额。

4.6 暂停

4.6.1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发包人原因通知的暂停, 应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双方应遵守 2.1.5 款和 3.1.4 款的相关约定。

4.6.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暂停

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暂停时, 双方根据 17.1 款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和 17.2 款不可抗力的后果的条款的约定, 安排各自的工作。

4.6.3 暂停时承包人的工作

当发生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和 4.6.2 款因不可抗力约定的暂停时, 承包人应立即停止现场的实施工作, 并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在暂停期间, 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承包人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 造成损坏、丢失等, 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 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的, 由承包人负责。

4.6.4 承包人的复工要求

根据发包人通知暂停的, 承包人有权在暂停 45 日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不能复工时, 承包人有权根据 13.2.5 款调减部分工程的约定, 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日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 或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180 日, 或因不可抗力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 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6.5 发包人的复工

发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有权组织承包人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所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因恢复、修复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4.6.6 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工程或工程的暂停的，所发生的损失、损害及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6.7 工程暂停时的付款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未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时，双方应依据 2.1.5 款的约定商定因该暂停给承包人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款项纳入当期的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影响到部分工程实施时，且承包人根据 4.6.4 款要求调减部分工程并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应从合同价格中调减该部分款项，双方还应依据 2.1.5 款的约定商定承包人因该暂停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增减的款项纳入当期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且承包人根据 4.6.4 款第二段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双方应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结算和付款。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5.1.1 承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承包人负责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资料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及其结构设计等负责。

承包人应对专用条款约定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负责。该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作为发包人根据 10.3.3 款进行试运行考核的评价依据。

5.1.2 发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主体结构，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承包人的文件资料、发包人的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主体结构等，或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负责。

发包人有义务指导、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所进行的生产工艺设计和（或）建筑设计，并予以确认。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的各项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说明及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考核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并作为发包人根据 10.3.3 款进行试运行考核和考核责任的评价依据。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法律或行业规定，向承包人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上述项目基础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齐全时，发包人有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进一步补充资料。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中，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在现场的实测复验。承包人因纠正坐标资料中的错误，造成费用增加或（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其相关费用增加，竣工日期给予合理延长。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造型等，发包人应组织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补充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或发包人计划变更，造成承包人设计停工、返工或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

适用法律规定，在设计开始前，提供与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现场障碍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因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造承包人的设计停工、返工和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提供项目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承包人无法核实发包人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的数据、条件和资料的，发包人有义务给予进一步确认。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其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应以书面形式交接发包人按 5.2.1 款第（1）项提供与设计有关的项目基础资料、第（2）项提供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障碍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其中，对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有义务约定实测复验的时间并纠正其错误（如果有），因承包人对此项工作的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关键路线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工程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功能，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3 遵守标准、规范

（1） 1.5 款约定的标准、规范，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和（或）整个工程接收。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的标准、规范，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3) 依据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完成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物资采购质量、施工质量及竣工试验质量的依据。

5.2.4 操作维修手册

由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试验，并编制操作维修手册的，发包人应按 5.2.1 款第（1）项第二段的约定，责令其专利商或发包人的其它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其操作指南及分析手册，并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发包人提交操作指南、分析手册，及承包人提交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提交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提交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3.6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

5.3.2 承包人应根据 5.3.1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3.3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设计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3.4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 5.2.5 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

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的组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5 发包人有权在 5.3.1 款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进行预审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预审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5.4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的，另行签订培训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5 知识产权

双方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或设计人）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签订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 6 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发包人依据 5.2.3 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包括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的采购，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因发包人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存在质量缺陷、延误抵达现场，给承包人造成窝工、停工、或导致关键路径延误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款调整的约定执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发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如委托承包人修复，作为一项变更。

（3）发包人请承包人参加境外采购工作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承包人应依据 5.2.3 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 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并作为变更处理。

(3) 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类别或(和)清单。

6.1.3 承包人对供应商的选择

承包人应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选择相关工程物资的供货商或制造厂。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承包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或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只有唯一厂家的除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

6.1.4 工程物资所有权

承包人根据 6.1.2 款约定提供的工程物资,在运抵现场的交货地点并支付了采购进度款,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6.2 检验

6.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 承包人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负责 6.1.2 款约定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及竣工后试验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报告提供日期、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承包人邀请发包人参检时，应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发包人在接到邀请后的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或不参检。

(3) 发包人承担其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方便。

(4) 发包人委托有资格、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发包人自费参检的，应在接到承包人邀请函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写明受托单位及受托人员的名称、姓名及授予的职权。

(5) 发包人及其委托人的参检，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其采购的工程物资的质量责任。

6.2.2 覆盖和包装的后果

发包人已在 6.2.1 款约定的日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并依据约定日期提前或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但加工制造的工程物资未经发包人现场检验已经被覆盖、包装或已运抵启运地点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其运回原地、拆除覆盖、包装，重新进行检查或检验或检测或试验及复原，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3 未能按时参检

发包人未能按 6.2.1 款的约定时间参检，承包人可自行组织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质检结果视为是真实的。发包人有权在此后，以变更指令通知承包人重新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或增加试验细节或改变试验地点。工程物资经质检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工程物资经质检不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4 现场清点与检查

(1) 发包人应在其根据 6.1.1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或包括为发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与承包人（或包括其分包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物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

外观缺陷的，发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当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修复缺陷时，另行签订追加合同。因上述情况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承包人应在其根据 6.1.2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或包括为承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或分包人）与发包人（包括代表、或其监理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场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开箱检验证明。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2.5 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

发包人、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此提供方便。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上述部门在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所增加的相关费用，应根据 6.1.1 款或 6.1.2 款约定的提供工程物资的责任方来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责任方为承包人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责任方为发包人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清关和商检

6.3.1 工程物资的进口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采购责任方负责报关、清关和商检，另一方有义务协助。

6.3.2 因工程物资报关、清关和商检的延误，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承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给予相应延长，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超限工程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该超限物资的运输费用及其运输途中的特殊措施、拆迁、赔偿等全部

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6.5 重新订货及后果

6.5.1 依据 6.1.1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存在缺陷时，经发包人组织修复仍不合格的，由发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导致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5.2 依据 6.1.2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时，经承包人修复仍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根据 6.1.1 款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6.1.2 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约定并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数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6.2 剩余工程物资的移交

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含承包人负责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并收到了采购进度款，及发包人委托保管的工程物资），在竣工试验完成后，剩余部分由承包人无偿移交给发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第7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基准坐标资料

承包人因放线需请发包人与相关单位联系的事项，发包人有义务协助。

7.1.2 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根据 7.2.2 款约定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并在接到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后 20 日内提出建议和要求。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发包人未能在 20 日内提出任何建议 and 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按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 7.2.3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占地资料，与承包人约定进场条件，确定进场日期。发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完成进场道路、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的进场时间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

7.1.4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 7.2.4 款的约定，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5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发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前，取得开工批准文件或施工许可证等许可、证件或批文，完成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手续的办理。

7.1.6 施工过程中须由发包人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 7.2.6 款的约定，通知需由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批准手续，由发包人申请办理。

因发包人未能按时办妥上述批准手续，给承包人造成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

7.1.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与施工场地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的约定，已经提供的可不再提供。承包人对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供的障碍资料，可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因发包人未能提供上述施工障碍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8 承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按照 7.2.8 款的约定发出的通知，与有关单位进行联系、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及临近的影响工程实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线缆、设施以及地下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对于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可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范围第（3）项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施工障碍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9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确认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根据 7.8 款约定提交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后 20 日内对之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理建议自费整改。

7.1.10 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1 放线。

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 15 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度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份数和时间，及需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单项工

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以下临时占用资料：

(1) 根据 6.6.1 款保管工程物资所需的库房、堆场、道路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需要由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2) 施工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要求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3) 进入施工现场道路的入口坐标位置，并须指明要求发包人铺设与城乡公共道路相连接的道路走向、长度、路宽、等级、桥涵承重、转弯半径和时间要求。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上述资料，导致 7.1.3 款约定的进场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4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 30 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本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 7.1.4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双方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2.5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许可、证件、批件等。发包人需要时，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协助。

7.2.6 施工过程中需通知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提前 10 日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需要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

因承包人未能在 10 日前通知发包人或未能按时提供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所需

的承包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证件等，造成承包人窝工、停工和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2.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在每项地下或地上施工部位开工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的具体范围及其坐标位置，发包人须对上述范围内提供相关的地下和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不包括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中已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出的现场障碍资料，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已提供上述相关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保护义务，造成的损失、损害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7.2.8 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发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约定办理。

7.2.9 施工资源

承包人应保证其人力、机具、设备、设施、措施材料、消耗材料、周转材料及其它施工资源，满足实施工程的需求。

7.2.10 设计文件的说明和解释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前向施工分包人和监理人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11 工程的保护与维护

承包人应在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接收工程或单项工程之日止，负责工程或单项工程的照管、保护、维护和保安责任，保证工程或单项工程除不可抗力外，不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7.2.12 清理现场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清理现场的费用在专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应将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

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场地。

7.2.13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相关义务。

7.3 施工技术方法

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方法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该方法后的 5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建议，发包人的任何此类确认和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人力资源计划应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人力资源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工种和人力，导致实际施工进度明显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计划一览表列出的工种和人数，在合理时间内调派人员进入现场，并自费赶上进度。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某些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另行分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4.2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机具资源计划应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主要施工机具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的机具，导致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该一览表列出的机具数量，在合理时间内调派机具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供相关机具，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5 质量与检验

7.5.1 质量与检验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3) 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经承包人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发包人应自费修复和（或）更换，因此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质检部位分为：发包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发包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第三方或（和）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的部位、检查标准及验收的表格格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将按上述约定，经其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有权随时对备案的部位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

7.5.3 通知参检方的参检。承包人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按 7.5.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质检部位和参检方，通知相关参检单位在 24 小时内参加检查。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应将自检合格的结果于其后的 24 小时内送交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签字，24 小时后未能签字，视为质检结果已被发包人认可。此后 3 日内，承包人可发出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确认该质检结果的通知。

7.5.4 质量检查的权利。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应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时，发包人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

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民。

7.5.5 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按 7.5.3 款的约定，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发包人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5.6 因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的指令失误，或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施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质检标准、质检表格和参检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6.2 验收通知和验收。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以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隐蔽或进行紧后作业。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复，重新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

7.6.3 未能按时参加验收。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的，应在收到验收通知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验收，又未能参加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其验收记录视为已被发包人、监理人认可。

因应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要求所进行延期验收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7.6.4 再检验。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任何时间内，均有权要求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承包人应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

重新覆盖或修复。隐蔽工程经重新检验不合格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经检验合格的，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7.7.1 双方对施工质量结果有争议时，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委托双方一致同意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责任方为承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责任方为发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因争议受到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2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合同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各方的责任大小，协商分担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商定对竣工日期的延长时。双方对分担的费用、竣工日期延长不能达成一致时，按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1) 遵守有关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规定，是双方的义务。

(2)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应在现场开工前或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 1 式 3 份提交给发包人。该计划的管理、实施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15 日内提出建议，并于以确认。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建议自费修正。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在承包人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发包人需要在该计划之外采取特殊措施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 承包人应确保其在现场的所有雇员及其分包人的雇员都经过了足够的培训并具有经验，能够胜任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5)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与实施本工程和使用施工设备相关的现场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并按规定各自办理相关手续。

(6) 承包人应为现场开工部分的工程建立职业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施并采取环保措施等，为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的批准推迟，造成费用增加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职业健康、安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行为负责。

(8) 承包人应随时接受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行业机构、发包人、监理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检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此提供方便。

7.8.2 现场职业健康管理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2)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用具。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发包人及其委托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

(6) 承包人应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7.8.3 现场安全管理

(1) 发包人、监理人应对其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个人安全用品，并对他们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发包人、监理人不得强令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及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因发包人、监理人及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给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2）双方人员应遵守有关禁止通行的须知，包括禁止进入工作场地以及临近工作场地的特定区域。未能遵守此约定，造成伤害、损坏和损失的，由未能遵守此项约定的一方负责。

（3）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包括其分包人的现场。对有条件的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应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部分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维护安全、防范危险和预防火灾等措施。

（4）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分包人、供应商及其运输单位）应对其现场内及进出现场途中的道路、桥梁、地下设施等，采取防范措施使其免遭损坏，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未按约定采取防范措施所造成的损坏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6）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区域和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应对施工现场及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开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7）承包人实施爆破、放射性、带电、毒害性及使用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含运输、储存、保管）时，应在施工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并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8）安全防护检查。承包人应在作业开始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对其提交的安全措施方案，及现场安全设施搭设、安全通道、安全器具和消防器具配置、对周围环境安全可能带来的隐患等进行检查，并根据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出的整改建议自费整改。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检查、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8.4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保护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8.5 事故处理

(1)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或）救援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 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 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4)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遵守本条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应在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竣工试验开始前，完成相应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施工作业（不包括：为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必须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竣工试验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工程）；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合同约定需完成对施工作业部位的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

(2) 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根据 7.6 款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质检资料及其竣工资料。

(3) 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指导发包人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须完成 5.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人员培训，并在竣工试验前提交 5.2.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手册。

(4) 承包人应在达到竣工试验条件 20 日前，将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 10 日内对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意见，自费对竣工试验方案进行修正。竣工试验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竣工试验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试验方案编制的依据和原则；
- 2) 组织机构设置、责任分工；
- 3)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4) 单件、单体、联动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5) 竣工试验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性能标准、试验及验收格式；
- 6) 水、电、动力等条件的品质和用量要求；
- 7) 安全程序、安全措施及防护设施；
- 8) 竣工试验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人力及机具计划安排；
- 9) 其它。

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 承包人的竣工试验包括根据 6.1.2 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及根据 8.1.2 款第（3）项发包人委托给承包人进行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

(6) 承包人应按照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及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完成竣工试验。

8.1.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应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竣工试验方案，提供电力、水、动力及由发包人提供的消耗材料等。提供的电力、水、动力及相关消耗材料等须满足竣工试验对其品质、用量及时间的要求。

(2) 当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的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用完或不足时，发包人有义务提供其库存的竣工试验所需的相关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其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或承包人提供不足的，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相应款项；因合理耗损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免费提供。

(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根据 6.1.1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的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委托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依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对发包人根据本款第(3)项委托给承包人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其试验结果须符合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发包人对该部分的试验结果负责。

8.1.3 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竣工试验领导机构负责竣工试验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承包人提供竣工试验所需的人力、机具并负责完成试验。发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提供竣工试验方案中约定的相关条件及竣工试验的验收。

8.2 竣工试验的检验和验收

8.2.1 承包人应根据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数据，及 8.1.1 款第(4)项竣工试验方案的第 5) 子项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2.2 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依据 8.1.1 款的约定，对各方提供的试验条件进行检查落实，条件满足的，双方人员应签字确认。因发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条件的延误，给承包人带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负责。导致竣工试验进度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落实竣工试验条件，使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2.3 承包人应在某项竣工试验开始 36 小时前，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发出通知，通知应包括试验的项目、内容、地点和验收时间。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回复，试验合格后，双方应在试验记录及验收表格上签字。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的 24 小时后，不在试验记录和验收表格

上签字,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此项验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或)紧后作业。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内修正,并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重新验收。

8.2.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验和验收时,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24小时。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试验,又未能参加试验和验收的,承包人可按通知的试验项目内容自行组织试验,试验结果视为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认可。

8.2.5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发包人均有权责令重新试验。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重新试验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增加的费用,造成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如重新试验合格,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的延长,按照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8.2.6 竣工试验验收日期的约定

(1) 某项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该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项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2)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其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单项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3) 工程的竣工试验日期和时间:按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和时间,作为整个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8.3 竣工试验的安全和检查

8.3.1 承包人应按7.8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并结合竣工试验的通电、通水、通气、试压、试漏、吹扫、转动等特点,对触电危险、易燃易爆、高温高压、压力试验、机械设备运转等制定竣工试验的安全程序、安全制度、防火措施、事故报告制度及事故处理方案在内的安全操作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费对方案修正,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和防护用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3.2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培训，并对竣工试验的安全操作程序、场地环境、操作制度、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交底。

8.3.3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义务按照经确认的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的安全规程、安全制度、安全措施等，对其管理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教育，自费提供参加监督、检查人员的防护设施。

8.3.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在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列出的工作及落实情况，有权提出安全整改及发出整顿指令。承包人有义务按照指令进行整改、整顿，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遵照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3.5 按 8.1.3 款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的决定，双方密切配合开展竣工试验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防止人身伤害和事故发生。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4 延误的竣工试验

8.4.1 因承包人的原因使某项、某单项工程落后于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竣工试验进度计划。

8.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试验延误，致使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应根据 4.5 款误期损害赔偿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8.4.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竣工试验领导机构决定的竣工试验进度计划进行某项竣工试验，且在收到试验领导机构发出的通知后的 10 日内仍未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时，造成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4 发包人未能根据 8.1.2 款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导致承包人竣工试验延误，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8.5 重新试验和验收

8.5.1 承包人未能通过相关的竣工试验，可依据 8.1.1 款第（6）项的约定

重新进行此项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5.2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承包人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时，发包人均有权通知承包人再次按 8.1.1 款第（6）项的约定进行此项竣工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6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8.6.1 因发包人的下述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使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1） 发包人未能按确认的竣工试验方案中的技术参数、时间及数量提供电力、动力、水等试验条件，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2） 发包人指令承包人按发包人的竣工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和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和竣工试验，导致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3） 发包人对承包人竣工试验的干扰，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4） 因发包人的其它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8.6.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该项竣工试验允许再进行，但再进行最多为两次，两次试验后仍不符合验收条件的，相关费用、竣工日期及相关事项，下述约定处理：

（1）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项操作或使用不存在实质影响，承包人自费修复。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视为通过；

（2）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单项工程未产生实质性操作和使用影响，发包人可相应扣减该单项工程的合同价款，可视为通过；若使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3）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操作或使用有实质性影响，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并进行竣工试验。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单项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的，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因此增加费用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和（或）使用功能时，

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包括发包人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的，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发包人的索赔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或根据 18.1.2 款第（7）项的约定，解除合同。

8.7 竣工试验结果的争议

8.7.1 协商解决。双方对竣工试验结果有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8.7.2 委托鉴定机构。双方经协商，对竣工试验结果仍有争议的，共同委托一个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经检测鉴定后，按下述约定处理：

（1）责任方为承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发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2）责任方为发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承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责任大小协商分担费用，并按竣工试验计划的延误情况协商竣工日期延长时间。

8.7.3 当双方对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有争议，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9 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接收。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在专用条款约定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进行接收。

（1）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工程的日期或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

（2）对不存在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承包人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根据合同约定按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办理工程接收和竣工验收。

9.1.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除按 8.1.1 款（1）至（3）项约定

已经提交的资料外，需提交竣工试验完成的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2 接收证书

9.2.1 承包人应在工程和（或）单项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接收证书申请，发包人应在接到申请后的 10 日内组织接收，并签发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接收证书。

单项工程的接收以 8.2.6 款第（2）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工程的接收以 8.2.6 款第（3）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9.2.2 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对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操作、使用没有实质影响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能作为发包人不接收工程的理由。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承包人完成该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的合理时间，作为接收证书的附件。

9.3 接收工程的责任

9.3.1 保安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保安责任。

9.3.2 照管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照管责任。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维护、保养、维修，但不包括需由承包人完成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的工程部位及其区域。

9.3.3 投保责任。如合同约定施工期间工程的应投保方是承包人时，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进行投保并将保险期限保持到 9.2.1 款约定的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日期。该日期之后由发包人负责对工程投保。

9.4 未能接收工程

9.4.1 不接收工程。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后的 15 日内不组织接收，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证书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从第 16 日起，发包人应根据 9.3 款的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9.4.2 未按约定接收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的、或未符合单项工程或工程接收条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

发包人未能遵守本款约定，使用或强令接收不符合接受条件的单项工程和

（或）工程的，将承担 9.3 款接收工程约定的相关责任，以及已被使用或强令接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后进行操作、使用等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损害和（或）赔偿责任。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0.1 权力与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包人有权对第 10.1.2 款第（2）项约定的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编制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审查并批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2）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由发包人组建，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依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分工、组织完成竣工后试验的各项准备工作、进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设置方案及其分工职责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0.1.2 款第（4）项提出的建议，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不接受或接受的通知。

发包人未能接受承包人的上述建议，承包人有义务仍按本款第（2）项的组织安排执行。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此项安排而发生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时，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向承包人发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由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收到日期、时间和签名。

（5）发包人有权在紧急情况下，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紧急指令，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如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的指令执行，因此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发出口头指令后 12 小时内，将该口头指令再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6）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承包人在发包人组建的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统一安排下，

派出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人员指导竣工后试验。承包人派出的开车经理或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期间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

(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竣工后试验的特点，协助发包人编制竣工后试验方案，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编制完成。竣工后试验方案应包括：工程、单项工程及其相关部位的操作试验程序、资源条件、试验条件、操作规程、安全规程、事故处理程序及进度计划等。竣工后试验方案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实施。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3) 因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安排、指令和通知，而发生的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4) 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提出建议，并说明理由。

(5)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可口头指令承包人进行的操作、工作及作业，承包人应立即执行。承包人应对此项指令做好记录，并做好实施的记录。发包人应在 12 小时内，将上述口头指令再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发包人未能在 12 小时内将此口头指令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时，承包人及其项目经理有权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该口头指令交发包人，发包人须在回执上签字确认，并签署接到的日期和时间。当发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内在回执上签字确认，视为已被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错误执行上述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承包人负责。

(6) 操作维修手册的缺陷责任。因承包人负责编制的操作维修手册存在缺陷所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包括其专利商）提供的操作指南存在缺陷，造成承包人操作手册的缺陷，因此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承包人的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负责。

(7)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和（或）行业规定，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1 发包人应根据联合协调领导机构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全部

电力、水、燃料、动力、原材料、辅助材料、消耗材料以及其它试验条件，并组织安排其管理人员、操作维修人员和其它各项准备工作。

10.2.2 承包人应根据经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其它临时辅助设备、设施、工具和器具，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它准备工作。

10.2.3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按照单项工程内的任何部分、单项工程、单项工程之间、或（和）工程的竣工后试验程序和试验条件，组织竣工后试验。

10.2.4 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组织全面检查并落实工程、单项工程及工程的任何部分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资源条件、试验条件、安全设施条件、消防设施条件、紧急事故处理设施条件和（或）相关措施，保证记录仪器、专用记录表格的齐全和数量的充分。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接收单项工程或（和）接收工程日期后的 15 日内通知承包人开始竣工后试验的日期，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 20 日内，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日期内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自第 21 日开始或自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开始日期后的第二日开始，承担承包人由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包括人工费、临时辅助设备、设施的闲置费、管理费及其合理利润。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1 按照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操作程序进行试验，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的生产功能和（或）使用功能。

10.3.2 发包人的操作人员和承包人的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过程中的同一个岗位上的试验条件记录、试验记录及表格上，应如实填写数据、条件、情况、时间、姓名及约定的其它内容。

10.3.3 试运行考核

（1）根据 5.1.1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1.1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2）根据 5.1.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

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1.2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程相关部分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3）试运行考核的时间周期由双方根据相关行业对试运行考核周期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试运行考核通过后或使用功能通过后，双方应共同整理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并编写评价报告。报告一式两份，经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发包人并应根据 10.7 款的约定颁发考核验收证书。

10.3.4 产品和（或）服务收益的所有权。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期间的任何产品收益和（或）服务收益，均属发包人所有。

10.4 竣工后试验的延误

10.4.1 根据 10.2.5 款竣工后试验日期通知的约定，非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未能在发出竣工后试验通知后的 90 日内开始竣工后试验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视为通过了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

10.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后试验延误时，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组织，配合发包人开始并通过竣工后试验。当延误造成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4.3 按 10.3.3 款第（3）项试运行考核时间周期的约定，在试运行考核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考核中断或停止，且中断或停止的累计天数超过第 10.3.3 款第（3）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试运行考核周期时，试运行考核应在中断或停止后的 60 日内重新开始，超过此期限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已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10.5 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

10.5.1 根据 5.1.1 款或 5.1.2 款及其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单项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承包人应自费修补其缺陷，由发包人依据第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重新组织进行此项试验。

10.5.2 承包人根据 10.5.1 款重新进行试验，仍未能通过该项试验时，承包人应自费继续修补缺陷，并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按 10.2.3 款约定的试验

程序、试验条件，再次指导发包人进行此项试验。

10.5.3 因承包人原因，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给发包人增加了额外费用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6 未能通过考核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考核，但尚具有生产功能、使用功能时，按以下约定处理：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在根据 5.1.1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 and（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书，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金额、或赔偿计算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根据 5.1.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对相关责任约定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承包人对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若提出自费调查、调整和修正并被发包人接受时，双方商定相应的调查、修正和试验期限，发包人应为此提供方便。在通过该项考核之前，发包人可暂不按 10.6 款第（1）项约定提出赔偿。

（3）发包人接受了本款第（2）项约定，但在商定的期限内发包人未能给承包人提供方便，致使承包人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进行调查、调整和修正的，视为该项试运行考核已被通过。

10.7 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工程和（或）按单项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2 发包人根据 10.3 款、10.4 款、10.5.1 款、10.5.2 款及 10.6 款的约定对通过或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和（或）试运行考核的，应按 10.7.1 款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该证书中写明的试运行考核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为实际完成考核或视为通过试运行考核的日期和时间。

10.8 丧失了生产价值和使用价值

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并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价值或使用价值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未能履约的索赔，并扣罚已提交的履约保函。但发包人不得将本合同以外的连带合同损失包括在未履约索赔之中。

连带合同损失指市场销售合同损失、市场预计盈利、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利息、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周期以外所签订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水、燃料等供应合同损失，以及运输合同等损失，适用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1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双方应按法律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9.2.1 款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日期，或单项工程和（或）工程视为被接收的日期，是承包人保修责任开始的日期，也是缺陷责任期的开始日期。

11.1.2 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

承包人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可不与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不承担尚未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的相应利息，即使合同已约定延期支付利息。

如承包人提交了质量保修责任书，提请与发包人签订该责任书并在合同中约定了延期付款利息，但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签署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应从接到该责任书的第 11 日起承担竣工结算款项延期支付的利息。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的约定。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3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发包人应依据第 14.5.2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支付的约定，支付被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2.1.1 工程符合 9.1 款工程接收的相关约定，和（或）发包人已按 10.7 款的约定颁发了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且承包人完成了 9.2.2 款约定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经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后，承包人应依据 8.1.1 款（1）、（2）、（3）项、8.2 款竣工试验的检验与验收、10.3.3 款第（4）项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等资料，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约定。

12.1.2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 25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对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资料进行修改。25 日内发包人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已被确认。

12.1.3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工程，按 12.1.1 款及 12.1.2 款的约定办理。

12.2 竣工验收

12.2.1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根据 12.1.2 款的约定被确认后的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12.2.2 延后组织的竣工验收

发包人未能根据 12.2.1 款的约定，在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时，应按照 14.12.1 至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在 12.2.1 款约定的时间之后，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在验收后的 25 日内，对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资料提出的进一步

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修改。

12.2.3 分期竣工验收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合同工程的竣工验收，按 12.1.3 款、12.2.1 款的约定，分期组织竣工验收。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权

13.1.1 变更权

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及 13.2 款约定的变更范围，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13.1.2 变更

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3.1.3 变更建议权

承包人有义务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它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应发出不采纳、采纳或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13.2 变更范围

13.2.1 设计变更范围

(1) 对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整，但未扩大或缩小初步设计批准的生产路线和规模、或未扩大或缩小合同约定的生产路线和规模；

(2) 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但未扩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初步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未扩大合同约定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3) 对配套工程系统的工艺调整、使用功能调整；

(4) 对区域内基准控制点、基准标高和基准线的调整；

- (5) 对设备、材料、部件的性能、规格和数量的调整;
- (6)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 (7) 其它超出合同约定的设计事项;
- (8)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2 采购变更范围

- (1) 承包人已按发包人批准的名单, 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另一家供货商;
- (2)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 (3) 发包人要求改变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地点和增加的附加试验;
- (4) 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试验物资的采购数量;
- (5)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3 施工变更范围

- (1) 根据 13.2.1 款的设计变更, 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人工和工程量的增减;
- (2)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附加试验、改变试验地点;
- (3) 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之外, 新增加的施工障碍处理;
- (4) 发包人对竣工试验经验收或视为验收合格的项目, 通知重新进行竣工试验;
- (5)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 (6)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4 发包人的赶工指令。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书面指示, 以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方式加快设计、施工或其它任何部分的进度时, 承包人为实施该赶工指令需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 经发包人批准后, 作为一项变更。发包人未能批准此项变更的, 承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相关阶段的进度计划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 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上述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时, 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 自费赶上; 竣工日期延误时, 按 4.5 款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13.2.5 调减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日, 承包人请求复工时仍不

能复工，或因不可抗力持续而无法继续施工的，双方可按合同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13.2.6 其它变更。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通知。发包人的变更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3.3.2 变更通知的建议报告。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建议报告，

(1) 如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周转材料、消耗材料等资源消耗，以及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估算。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百分比，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此项变更引起竣工日期延长时，应在报告中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项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2) 如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不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理由包括：

- 1) 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2) 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
- 3) 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工艺、技术；
- 4) 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 5) 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13.3.3 发包人的审查和批准。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13.3.2款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10日内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在等待发包人回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1)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13.3.2款第(1)项的约定提交的建议报告，对其理由、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经审查批准后，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指令。

发包人在下达的变更指令中，未能确认承包人对此项变更提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提出异议的，自发包人接到此项书面建议报告后的第 11 日开始，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2）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2）项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进行审查后，发出继续执行、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13.3.4 承包人根据 13.1.3 款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书的，其变更程序按照本变更程序的约定办理。

13.4 紧急性变更程序

13.4.1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责令承包人立即执行此项变更。承包人接到此类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以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的，须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确认此项变更，并送交承包人项目经理。

13.4.2 承包人应在紧急性变更指令执行完成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资源消耗和估算。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可提出竣工日期延长要求，但应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项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能在此项变更完成后的 10 日内提交实际消耗的估算、和（或）延长竣工日期的书面资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责任。

13.4.3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4.2 款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被批准的合理估算，和（或）给予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此项书面报告后的 10 日内，未能批准承包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说明理由的，自接到该报告的第 11 日后，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对发包人批准的变更费用、竣工日期的延长存有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程序解决。

13.5 变更价款确定

变更价款按以下方法确定：

13.5.1 合同中已有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确定变更价款；

13.5.2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

13.5.3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亦无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13.5.4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方法。

13.6 合同价格调整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合同双方均有权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或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一方收到另一方通知后 15 日内不予确认，也未能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价格的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1）合同签订后，因法律、国家政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发生变化，影响到合同价格增减的；

（2）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涉及承包人投入成本增减的；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停气、道路中断等，造成工程现场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的（承包人须提交报告并提供可证实的证明和估算）；

（4）发包人根据 13.3 款至 13.5 款变更程序中批准的变更估算的增减；

（5）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的款项调整。

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的增减款项，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时除外。合同价格的调整不包括合同变更。

13.7 合同价格调整的争议

经协商，双方未能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合同价格的调整或竣工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付款

(1) 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由发包人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2) 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2 支付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保函。支付保函的格式、内容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3 预付款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发包人同意将按合同价格的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金额，具体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2 预付款支付

合同约定了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及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未约定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

14.3.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合同解除时，预付款尚未抵扣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承包人未能支付的，发包人有权按如下程序扣回预付款的余额：

- 1) 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中一次或多次扣除；
- 2) 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时，发包人有权从预付款保函（如约定提交）中扣除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
- 3) 应付给承包人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且合同未约定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支付时间安排协议书；
- 4) 承包人未能按上述协议书执行，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尚未扣完的预付款。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4.2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应付的其它进度款，在专用条款约定。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1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时扣减。发包人可根据 1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和 11.2.2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约定，暂时扣减缺陷责任保修金。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1) 发包人应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将按 14.5.1 款暂时扣减的全部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此后，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通知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余下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日内，将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余额支付给承包人。

(2) 专用条款约定承包人可提交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如承包人请求提供用于替代剩余的缺陷责任保修金的保函，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后，向承包人支付保修金的剩余金额。此后，如承包人未能自费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

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该保函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日内，退还该保函。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14.6.1 按月申请付款。按月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的合同金额，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按 14.4 款工程进度款约定的款项类别；
- （2）按 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按 14.5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 （6）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6.2 如双方约定了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的方式时，则不能再约定按 14.7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方式。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14.7.1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以及每期付款金额，并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当期付款申请报告。

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当期计划申请付款的金额；
- （2）按 13.7 款合同价款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按 14.5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5) 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6)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7.2 发包人按付款计划表付款时,承包人的实际工作和(或)实际进度比付款计划表约定的关键路径的目标任务落后 30 日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商定减少当期付款金额,并有权与承包人共同调整付款计划表。承包人以后各期的付款申请及发包人的付款,以调整后的付款计划表为依据。

14.7.3 如双方约定了按 14.7 款付款计划表的方式申请付款时,不能再约定按 14.6 款按月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方式。

14.8 付款条件与时间安排

14.8.1 付款条件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提交应为发包人支付各项款项的前提条件;未约定履约保函时,发包人按约定支付各项款项。

14.8.2 预付款的支付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依据 14.3.2 款预付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预付款抵扣完后,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退还预付款保函。

14.8.3 工程进度款

(1)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与付款。依据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6.1 款提交的每月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日内审查并支付。

(2)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与付款。依据 14.7.1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7.1 款提交的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日内审查并支付。

14.9 付款时间延误

14.9.1 因发包人的原因未能按 14.8.3 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应从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报告后的第 26 日开始,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作为延期付款的违约金额。

14.9.2 发包人延误付款 15 日以上,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付款,承包人可暂停部分工作,视为发包人导致的暂停,并遵照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的约定执行。

双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书的，发包人应按延期付款协议书中约定的期数、时间、金额和利息付款；当双方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工程无法实施，承包人可停止部分或全部工程，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

14.9.3 发包人的延误付款达 60 日以上，并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的，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有权就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4.10 税务与关税

14.10.1 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纳税规定，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含与进口工程物资相关的各项纳税义务。

14.10.2 合同一方享有本合同进口工程设备、材料、设备配件等进口增值税和关税减免时，另一方有义务就办理减免税手续给予协助和配合。

14.11 索赔款项的支付

14.11.1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定的、或法院判决的发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中扣减该索赔款项。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期工程进度款中不足以抵扣发包人的索赔款项时，承包人应当另行支付。承包人未能支付，可协商支付协议，仍未支付时，发包人可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如履约保函不足以抵扣时，承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或以双方协商一致的支付协议的期限支付。

14.11.2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决的、或法院判决的承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承包人可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申请中单列该索赔款项，发包人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该索赔款项。发包人未能支付该索赔款项时，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如有）中抵扣。如未约定支付保函时，发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应在根据 12.1 款的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发包人确定后的 30 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12.2 最终竣工结算资料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 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 双方就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后, 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正, 并提交最终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最终的结算资料。

14.12.3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12.2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竣工款结清后 5 日内, 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按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按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14.12.4 未能答复竣工结算报告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4.12.1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 未能提出修改意见, 也未予答复的, 视为发包人认可了该竣工结算资料作为最终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应根据 14.12.3 款的约定,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4.12.5 发包人未能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 发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 结清应付给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的款项余额的, 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或支付保函不足以抵偿应向承包人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时, 发包人从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资料后的第 31 日起, 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 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2) 根据 14.12.4 款的约定, 发包人未能在约定的 30 日内对竣工结算资料提出修改意见和答复, 也未能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的, 应从承包人提交该报告后的第 31 日起, 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 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90 日内, 仍未结清竣工结算款项的, 承包人可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6 未能按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按时结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工程时，承包人应进行交付；发包人未要求交付工程时，承包人须承担保管、维护和保养的费用和责任，不包括根据第 9 条工程接收的约定已被发包人使用、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的任何部分。

14.12.7 承包人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 承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发包人的竣工结算中的款项余额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履约保函的金额不足以抵偿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之后的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2) 合同未约定履约保函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如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8 竣工结算的争议

如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的价款发生争议时，应共同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按审核结果，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审核周期由合同双方与工程造价审核单位约定。对审核结果仍有争议时，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按适用法律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投保类别，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适用法律规定及专用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承包人应依

据工程实施阶段的需要按期投保；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的适用法律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性保险，根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5.1.2 保险单对联合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时，保险赔偿对每个联合被保险人分别施用。承包人应代表自己的被保险人，保证其被保险人遵守保险单约定的条件及其赔偿金额。

15.1.3 承包人从保险人收到的理赔款项，应用于保单约定的损失、损害、伤害的修复、购置、重建和赔偿。

15.1.4 承包人应在投保项目及其投保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副本、保费支付单据复印件和保险单生效的证明。

承包人未提交上述证明文件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投保，发包人可以自己名义投保相应保险，由此引起的费用及理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对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无论应投保方是任何一方，其在投保时均应将本合同的另一方、本合同项下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具体的应投保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3 保险的其它规定

15.3.1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的设备、材料、部件的运输险，由承包人投保。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时除外。

15.3.2 保险事项的意外事件发生时，在场的各方均有责任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

15.3.3 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险种，根据各自的需要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各自承担。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16.1 违约责任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发包人未能履行 5.1.2 款、5.2.1 款第（1）、（2）项的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

现场障碍资料；

(2) 发包人未能按 13 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 14 条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 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承包人未能履行第 6.2 款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7.5 款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 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4)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2 索 赔

16.2.1 发包人的索赔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与事项，承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但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责任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向承包人送交索赔通知。未能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承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

有规定的除外；

(2) 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等相关资料；

(3)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提供索赔的理由和证据；

(4)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未与发包人协商、未予答复、或未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承包人认可。

(5) 当发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发包人每周应向承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 (1) 项至第 (4) 项的约定相同。

16.2.2 承包人的索赔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和事项，发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及延长竣工日期的，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义务或延长竣工日期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未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事件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资料的报告；

(3)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有关索赔资料的报告后 30 日内与承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本款第 (3) 项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后的 30 日内未与承包人协商、或未予答复、或未向承包人提出进一步补充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发包人认可。

(5) 当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

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因由。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 30 日内，经友好协商后仍存争议时，合同双方可提请双方一致同意的工程所在地有关单位或权威机构对此项争议进行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

16.3.2 争议不应影响履约

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 （1）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 （2）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16.3.3 停止实施的工程保护

根据 16.3.2 款约定，停止实施工程或部分工程时，当事人按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保护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图纸、已完工程，以及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17.1.1 通知义务

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工程现场照管的责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止。

17.1.2 通报义务

工程现场发生不可抗力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48 小时内，承包人（如为工程现场的照管方）须向发包人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

生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按如下约定处理：

- (1) 永久性工程和工程物资等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 (3) 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 (6) 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合理顺延。

第 18 条 合同解除

18.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8.1.1 通知改正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

18.1.2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应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它权利。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 14.2.1 款履约保函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执行 18.1.1 款通知改正的约定；
- (3) 承包人未能遵守 3.8.1 款至 3.8.4 款的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4)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指令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无作为；

(5)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30 日以上;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明显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根据 8.6.2 款第(5)项(或)和 10.8 款的约定, 未能通过的竣工验收、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 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 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

发包人不能为另行安排其它承包人实施工程而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违反该约定时, 承包人有权依据本项约定, 提出仲裁或诉讼。

18.1.3 解除合同通知后停止和进行的工作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 30 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 完成以下工作: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 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2)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 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在移交前, 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5)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含在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 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通知之日之前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此类款项。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分包人的关系;

(6) 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应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被解除合同中的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 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 以及相关工作;

(7)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 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8) 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 承包人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和(或)拆除, 除非得到发包人同意。

18.1.4 解除日期的结算

根据 18.1.2 款的约定,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的通知后, 发包人应立即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合同款项, 包括 14.3 款的预付款、14.4 款的工程进度款、13.7 款的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的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款项、16.2 款的索赔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 及合同约定的任何应增减的款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 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依据。

18.1.5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双方应根据 18.1.4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 结清双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 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2) 如合同解除时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 发包人应根据 14.3.3 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 并在此后将约定提交的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发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扣减完的应收款余额时, 有权从 14.2.1 款约定的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 并在此后将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4) 发包人按上述约定扣减后, 仍有未能收回的款项时; 或合同未能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时, 仍有未能扣减应收款项的余额时, 可扣留与应收款价值相当的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等作为抵偿。

18.1.6 承包人的撤离

(1) 全部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有权按 18.1.5 款第(4)项的约定, 将未被因抵偿扣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行撤离现场。并承担撤离和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发包人应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2) 部分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撤离现场的通知后, 将其多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费拆除并自费撤离现场(不包括根据 18.1.5 款第(4)项约定被抵偿的机具等)。发包人应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18.1.7 解除合同后继续实施工程的权利。发包人可继续完成工程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发包人有权与其它承包人使用已移交的永久性工程的物资, 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实施文件及资料, 以及使用根据 18.1.5

款第（4）项约定扣留抵偿的设施、机具和设备。

18.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8.2.1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基于下列原因，承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但应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发包人：

（1）发包人延误付款达 60 日以上，或根据 4.6.4 款承包人要求复工，但发包人在 180 日内仍未通知复工的；

（2）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影响承包人实施工作停止 30 日以上；

（3）发包人未能按 14.2.2 款的约定提交支付保函；

（4）出现第 17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已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

（5）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或（和）清算程序，或发包人无力支付合同款项。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本款第（1）项、（2）项、（3）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保函时，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关键路线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2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有权停止和必须进行的工作如下：

（1）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2）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制造的、正在运输途中的、现场尚未交接的）。在未移交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3）移交已经付款并已经完成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应发包人的要求，对已经完成但尚未付款的相关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等，按商定的价格付款后，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提交给发包人。

（4）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由发包人承担其费用。

（5）应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将分包合同转让至发包人或（和）发包人指

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其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6) 在承包人自留文件资料中，销毁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其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18.2.3 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

根据 18.2.1 款的约定，发包人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合同款项，包括：14.3 款预付款、14.4 款工程进度款、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保修金暂扣与支付的款项、16.2 款索赔的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增减款项，以及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和机具、设备等撤离到承包人企业所在地的费用（当出现 18.2.1 款第（4）项不可抗力的情况，撤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依据。

18.2.4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双方应根据 18.2.3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解除合同时双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2) 如合同解除时发包人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可根据 14.3.3 款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此后，应将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承包人可从 14.2.2 款约定的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此后，应将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4)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而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时，发包人应根据 18.2.3 款的约定，经协商一致的解除合同日期结算资料后的第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拖欠款项的利息。发包人在此后的 60 日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5)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未能付给发包人的付款余额，发包人有权根据 18.1.5 款约定的解除合同后的结算中的第（2）项至第（4）项进行结算。

18.2.5 承包人的撤离。在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8.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8.3.1 付款约定仍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8.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合同双方对解除合同或对解除日期的结算有争议的，应采取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经友好协商仍存在争议、或有一方不接受友好协商时，根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9.1 合同生效。

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满足之日生效。

19.2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及合同双方应持的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3 后合同义务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双方对本通用条款内容的具体约定、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 一般约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5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时间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

台风、地震、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等。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
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对方，并应在 7 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1.2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图纸及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双方为履行本
合同发生的相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
投标文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施工图纸、标准、规
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工程报价单及其附件。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2)《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
- (3)《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 (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5)《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 50788-2012)。
- (6)《室外排水设计规范(2016年版)》(GB 50014-2006)。
- (7)《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标准》(GB 50025-2018)。
- (8)《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2003)。
- (9)《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 50332-2002)。
- (10)《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11)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 11836-2009)。

(12) 《给水排水工程埋地预制混凝土圆形管管道结构设计规程》(CECS 143:2002)。

(13) 《给水排水工程顶管技术规程》(CECS 246: 2008)。

(14) 《顶进施工法用钢筋混凝土排水管》(JC/T 640-2010)。

(15) 《检查井盖》(GB/T 23858-2009)。

(16) 国家、陕西省及西安市其他有关标准及规范。

当上述标准与发包人或设计技术条款要求不一致时,采用技术要求较高的标准,合同价款被视为已包括执行较高标准所需之全部费用。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标准规范、或(和)行业标准规范、(和)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中高标准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等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及强制条款要求及现场施工要求。

本工程以现行国家建筑及相关的施工验收技术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图纸会审纪要等技术文件为依据进行施工,施工技术必须满足国家颁布的各项规范,特别是强制性条款;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材料和工程的质量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与规范的相应规定和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采用的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新颁布,按新的标准或规范执行。

1.5.2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 采用行业或地方标准及规范,满足招标人标准化施工样板要求。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 按发包人的要求。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坐标、主体结构参数等，其它事项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郭海鹏；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工程主管；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沟通处理本项目相关事宜。确认、审批工作均需签字并盖公司章方可生效。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姓名：杨春林

监理的范围：执行发包人与监理人监理合同约定。

监理的内容：详见委托监理合同。

监理的权限：详见委托监理合同，委托人批准需要签字并盖公司章方有效。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承包人提出制度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承包人于每月23日向监理及发包人提供当月已完成设计工作量和次月设计计划工作量、施工工作量报表及下月工作计划，一式陆份。所有报表需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在发

包人竣工验收批准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五份（均为原件）。竣工图纸必须将所有的变更标注到图纸上，竣工图纸上的变更和变更资料反映的内容应一致，竣工图纸变更反映不全面或不真实的，发包人不予受理。其它内容不清晰的，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情况进行结算。其中一套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由承包方代发包人交城建档案馆，还应完成提供符合档案馆标准要求的电子档案录入扫描工作。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除按照建设部《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向城建档案馆报送竣工资料外，还应在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均为原件）及竣工资料电子版，不另计取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执行。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包括以下几条：

①、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应提供计划、报表等文件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方应在进场后 7 日内将施工总进度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按发包方要求的格式向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提供月、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事故报告；承包人应于每月 23 日前，提交下月的月施工形象进度计划；每周工作例会时提交本周计划完成情况及下周的周进度计划。承包人不及时上报工程事故报告及各类施工计划或计划执行严重滞后，承包方应承担人民币 2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且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要求，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单独计取费用。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满足发包人要求。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或由发包人委托的使用单位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所发生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交付发包人或由发包人委托的使用单位之后，由责任方负责保护并承担费用。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

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进场时勘查调查地附障碍物，施工区域内的地下管网，承包人进场后应妥善予以保护，因承包人保护不善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②、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及设备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经监理及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配合发包人对本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工程建设、招投标、材料设备采购、认质认价等工作进行抽查、检查、了解和监督；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省市区相关部门各专项检查工作及质量检验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负责项目承包范围内拓荒保洁工作，保洁标准需经发包人相关职能部门验收认可，此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承包人应在进场 10 日内将扬尘治理专项方案报发包人审核，并积极对接相关主管部门完善各项手续，若因扬尘治理不到位导致的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工程所在地村民的协调问题，妥善处理相关扰民与民扰问题，发包人不再就此承担任何费用。

承包人负责其承包范围内各专业工程的各项实验、检测、验收工作，所产生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

承包人应做好农民工教育和管理，必须完善进场工人实名制；并根据相关规定向劳动保障局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设立农民工工资共管账户，按照规定和约定支付、监督农民工工资发放，做好登记工作。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民工工资，如收到因承包人原因未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有效投诉（如民工上访等）发包人有权停付工程款，根据相关规定由发包人代付给农民工。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编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并计入合同价。承包人应当确保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和合同要求实施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或第三者原因造成的人身、设备设施事故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将事故处理结果向发包人报告。

3.2.1 项目经理姓名：李晨

项目经理职责：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协调配合实施项目进度计划，协调项目交地及项目建设相关事宜，按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组织工程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施工现场的进度、安全、质量、费用、环境保护、施工协调内外部各项事宜等项目管理。

项目经理权限：

①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先进适用、经济合理的原则，向发包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分析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②工程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全过程的管理权；

③工程实施全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的有效控制，并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④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组织的有关其他会议；

⑤由承包人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发包人要求的部分文件需盖承包人单位章。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日，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项目经理向现场总监及发包人请假并征得同意的天数对应顺延，不在违约范围内）。项目经理外出 3 天内（不含 3 天）需向现场总监及发包人现场负责人请假，并征得同意，方可离场，3 天以上必须征得现场总监和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同时书面指定委托代理人行使项目经理的全部职责。若承包人拒不交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停付工程款。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1)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以下五种情形除外：a. 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b. 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吊销担任项目经理资格的；c. 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程任务，发包人要求更换的；d. 变更工作单位的；e. 罹患严

重疾病需要治疗或者修养，时间在一个月以上或者超过合同工期二分之一以上的。

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经理更换事宜，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更换需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发包人对承包人选派的后任者不满意的，承包人应当另行选派，直至发包人满意后才能进行项目经理的更换。后任者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 1000 元/天进行处罚。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照 10000 元/次进行处罚或解除合同。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自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之日起算，发包人有权按照 10000 元/月进行处罚或解除合同。

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承包方工期每推迟一天罚款 2000 元，累计延误工期 3 个月，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总报价的 5%。

(2) 本工程质量按中标人在投标承诺的基础上，应达到承诺工程质量。如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其中情况较严重的或拒不整改的处以 50000 元违约金，并由承包人自费修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工期不予顺延，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项目经理不在工地现场期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指定满足要求的人员代表其履行相应职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4) 承包人相关罚款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9 承包人人员

3.9.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9.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自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之日起算，发包人有权按照 5000 元/月进行处罚。

3.9.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

3.9.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给与相应处罚。

3.9.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 500 元/人·天进行处罚。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每月 23 日提交项目进度计划一式陆份。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1）由总承包项目经理组织按照合同要求编制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2）施工过程中修改的进度计划不得大于合同工期；

（3）分包人依据合同约定，定期向承包人报告分包工程进度，承包人要将分包工程进度计划纳入项目进度计划中进行控制；

4.5 误期赔偿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因发包人引起的重大设计变更及不可抗力而影响施工进度关键线路的，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 7 天内办理延期申请，逾期不予认可。

第 6 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无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3)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承包人根据实验所需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再支付费用。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期、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执行相关规定。

(2)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存在异议的隐蔽工程，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部分工程质量进行检测，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标准按照发包人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合同价款为准）。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发包人接收工程之前，所有工程物资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发包人不因此另行支付费用。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双方另行商定。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发包人不提供任何的库房、仓库设施，但现场现有空地，经批准后，可提供给承包人作为临时堆场或建为临时仓储设施。

6.7 材料与工程设备采购及使用

6.7.2 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经监理及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验收合格使用的材料设备造成的返工退货及工程质量等一切问题由承包人承担。

6.8 样品

6.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现场必须根据需要设置至少一间封样室

(2) 承包人采购主要材料设备前，须报送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验收合格并封存后，承包人按样品进行采购，与封存样品不一致导致返工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报送样品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9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9.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根据项目概况，自行考虑自主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6.10 试验与检验

6.10.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试验，承包人承担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原材料复试工作必须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并签订合同，检验试验费已包含在措施费中。

6.11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及 ISO9000 标准要求。

第7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双方根据实际情况，依据项目总进度计划另行商定。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双方根据实际情况，依据项目总进度计划另行商定。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接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1）发包人在建设规划红线内提供水、电线路接口点，因施工需要接电接水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2）发包人开工之前完成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3）发包人在开工前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在施工现场交验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进场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一式三份。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编制施工方案、冬雨季施工方案、职业健康与安全方案、环境保护方案、专项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等，上述方案在进场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一式三份。以上方案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进场前 7 日。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 / 。

承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水电路接口点自行承担水电费。

水电等接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 /

7.2.12 清理现场的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再另行计取并支付承包人相关费用。

7.2.13 由承包人必须履行的其它义务：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引起的任何经济和劳动纠纷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提交人力资源配置表，主要包括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等满足工程总承包要求的人员，即项目开始前，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组织体系架构框图/表一份。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同上

7.4.2 提交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进场前 7 日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一式三份，格式届时和发包人协商。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全部施工机具进场到位后 7 日，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机具实际进场一览表一式三份，格式届时和发包人协商。

7.5 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三方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分项工程验收及分部工程验收），预验收、竣工验收，设备材料进场验收、工序验收、标准及表格按国家及地方规定执行。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执行国家及地方强制性规范及行业标准。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执行国家及地方强制性规范及行业标准。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执行国家及地方强制性规范及行业标准。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执行国家及地方规范及行业标准及满足发包人标准化施工质量管理要求“合格”标准。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竣工完成后需提供全部的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7.6.2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存在异议的隐蔽工程，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部分工程质量进行检测，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标准按照发包人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合同价款为准）。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施工进场前 3 日内提供一式三份。

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检验标准: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JGJ33-201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措施项目清单》(2005)

《文明施工管理细则》

《陕西省省级文明工地验收标准》(陕建发 2010-105)

A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以上标准文明施工管理。对管理不严、措施不力造成的后果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B 承包人需建立安全保证体系、制定安全保证措施、设安全员, 确保施工人员、管理人员、施工现场、施工过程、办公区域的安全。

C 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 三相五线制, 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 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 造成停电、影响施工, 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D 发包人在现场检查中提出的质量、安全、扬尘治理问题, 承包人未按要求整改的, 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必须达到省级文明工地验收标准, 并满足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委会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且工地现场需按《阎良航空基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标准》实施, 具体应按照国家 2《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表》规定的各项要求执行, 切实有效的做好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工作。如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发现施工现场有不安全因素存在, 经指出承包人仍未纠正的, 承包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 由此出现安全的事故, 承包人自负。

施工期间, 安全文明工地建设应建立长效机制, 承包人应全力配合发包人和管委会的量化考核工作, 发包人将定期按照阎良航空基地管理委员会的量化考核表, 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与考核, 发现问题限期整改, 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到位, 若累计三次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承包项目在各级考评中排名最后三位, 发包人将处罚违约金 50000 元。

第 8 条 竣工试验

8.1 权利和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后自行组织验收及检验检测,对存在质量缺陷及遗漏项目的自行组织整改,费用自行承担;

(4) 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 经发包人确认单项工程或整体项目完工且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 7 日内,一式三份。

承包人对项目施工各步骤工序质量负责,因承包人工作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功能外观存在缺陷的属于承包人责任,承包人无条件整改,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其它义务和工作: 执行行业规定。

第 9 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受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包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不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6) 其它义务和工作: 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 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 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7) 其它义务和工作：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3 试运行考核

(3) 试运行考核周期：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0.6 未能通过考核

(1)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

☐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不超过工程造价的 5%

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其中，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结算价款的 3%作为缺陷责任保修金。

关于缺陷责任保修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 年后无息返还。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五套竣工验收报告，格式按国家相关规定实行。

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陆套竣工资料，格式按国家相关规定实行。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单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陆份（均为原件）及电子版和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在发包人竣工验收批准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陆份。竣工图纸必须将所有的变更标注到图纸上，竣工图纸变更反映不全面或不真实的，发包人不予受理。其它内容不清晰的，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情况进行处理。其中一套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由承包人代发包人交城建档案馆。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2 变更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3.2.6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4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按下列规定执行：

-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

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2) 措施项目费出现下列情况时可做调整，除下列情况以外其他无论任何情况措施项目费均不予调整：

①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施工方案（修正错误除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的增加。

②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量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费用的增加或减少。

(3) 对于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签字确认的零星工日，其单价按国家或地方性相关政策执行，只计取税金计入工程总造价。

(4) 工程施工期间只涉及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签认工作，变更工程价款在工程结算时由审核部门进行审核确定；

(5) 发、承包双方应对工程施工合同以外的增加项目，如实做好记录，并履行书面手续。

第 14 条 合同价和付款

14.1 合同价和付款

2、14.1.1 合同价格：（大写）：贰亿柒仟零玖拾叁万壹仟壹佰陆拾肆元陆角伍分（¥ 270931164.65 元）。

其中：其中措施项目工程费（大写）：壹仟叁佰零陆万壹仟叁佰陆拾元叁角壹分（小写）¥13061360.31 元，安全及文明施工费（大写）：捌佰玖拾柒万壹仟玖佰贰拾陆元柒角肆分（小写）¥8971926.74 元。

14.1.2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确定综合单价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化（除合同约定外如物价波动、气候条件恶劣地质地基条件及其它以外困难）而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招标文件、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洽商文件、承包人中标综合单价、合同补充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合同计价文件：《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2004），与定额相配套使用的《陕西省建筑装饰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陕西工程造价信息价》及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的计价依据和办法；执行《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号）中“治污减霾”专项工作的要求。

14.1.3 价格调整

14.1.3.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价格予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不适用；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不适用；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

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基准价格为发包人编制投标最高限价时期的价格。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变动以基准价格为基础，±5%以内时（含±5%），不予以调整；±5%以外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差价执行陕建发（2009）3号文。基准价格的确定及差价调整办法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14.1.3.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4.1.3.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4.1.2 付款

（3）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___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其他项目费）25%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签订合同后，承包人人员和主要设备进场且施工单位提供同等数额预付款保函后30天内由发包人支付。

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至发包人扣完预付款为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4.2.2 预付款抵扣

进度款的应付款额度支付至合同额（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其他项目费）的25%时停止支付，直至进度款的累计应付款额度达到合同额（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其他项目费）的50%，停付期间进度款应付款额度用以抵扣全部预付款。

14.3 担保

14.3.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银行保函。金额：合同总价的 5%（不计利息），提交时间：承包人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担保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履约保函的返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工程第一次付款前需提供履约保函。

14.3.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银行保函。金额：合同总价的 3%（不计利息），提交时间：承包人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担保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保函的返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具体要求按国家建设部门要求严格执行。）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

（1）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100%。

（2）工程施工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工程施工完成，承包人每月 23 日前上报已完工程进度报表，按现场实际完成进度的 80%支付；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停止支付；在完成工程结算审核且工程资料备案完成后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工程款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验收合格并扣除应由承包人支付的相关费用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有关财务制度要求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 97%时，需提供结算价款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承包人发票问题导致发包人延迟付款的，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4.2 其它进度款

其它进度款有：双方另行约定。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1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 年后无息返还。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 /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供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五套竣工验收报告，格式按国家相关规定实行。

14.12.2 竣工结算计价

按照发包人评审办法执行。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承包人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法规行业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如本工程的工期延长，则承包人须自费延长所购买保险的有效期，所需之所有费用视为包含于报价中。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 ；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 ；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承包人购买，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

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向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6 份。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20.1 承包合同工程的内容及合同工作范围划分： 项目所含全部内容。

20.2 承包合同的单项工程一览表： _____ /

20.3 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 _____ /

20.4 其他合同附件： _____ /

20.5 其他补充条款

(1) 合同解除：发包人有权基于通用条款 18.1 的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撤场工作。

(2) 中标方在施工过程中因土方、地材等与当地农民发生纠纷问题，由施工方自行处理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3)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免费将承包人自己搭设的施工现场临时设施清除干净；确保施工现场无建筑材料、无建筑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4) 承包人的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每次罚款 200 元人民币；出现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自负。

(5)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6) 定期检查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情况及使用情况，并对照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作出报表。

(7) 承包人应及时将自查报告送交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复查。监理人员及发包人代表有权令承包人对其工程进行抽样检查、试验。所发生的一

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道工序完成后，必须经发包人、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8) 本工程的各项工序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施工规范和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9) 工程结算按发包人评审办法办理。承包人客观真实报送结算资料，若竣工结算审减额超过结算报送额的 5%，超出部分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10) 合同价格包含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如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供应、设备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的培训、验收、竣工资料的汇总移交等全部工程费用。

(11)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文件。

(12) 土方施工执行航空基地管委会指导价文件。

(13) 发承包双方涉及工程造价的争议，原则上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政府指定或双方认可的造价管理机构或咨询机构裁决。

(14) 发包人及承包人预留以下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作为永久联系方式，任何一方以对方预留的通讯地址寄出邮件，以对方预留的电子邮箱为目的地发送邮件的，发出时即视为送达：

(15) 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因未妥善处理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原因，导致其他方向法院起诉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发包人因此被卷入诉讼或仲裁，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发包人因承担连带责任而支付的各种款项及利息；受其他方诉讼或仲裁牵连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向承包人追索该等费用而向法院起诉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发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16) 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赔偿各种损失，包括发包人为追索该损失而发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17) 创卫与环保方面执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4 及西安市相关规定。承包人需按照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航空基地分局要求，按时足额交纳施工噪声排污费。承包人需按照西安市及航空基地管委会要求做好治污减

霾工作。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于承包人的责任而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18) 承包人进入航空基地施工，应服从基地管委会对规划、卫生、环保、市容市政、治安、安全生产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承包人应按照陕西省“省级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切实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作。对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必须制定出明确的和具体的措施。

(19) 本工程竣工后，应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 100 米范围内由承包人造成的施工现场污染、垃圾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20) 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应在开工后十日内，持本人执业资格证原件接受发包人验证。

(21) 承包人在施工中积极组织施工队伍，按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绝不拖欠民工工资，解决好农民工的工资问题，保证不出现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而发生闹事、投诉、上访现象。承包人必须按时、足额、采用实名方式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在开工前按照西安市及航空基地管委会有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

(22) 承包人应服从监理、甲方代表的管理，规范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工作，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发包人在每月定期、不定期的检查时，如发现不符合质量、安全文明、治污减霾相关规定的违约行为，承包人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5000 元，具体以发包人签发工程通知单为准。

(23) 承包人在施工中妥善处理与当地村民在土方垃圾运输、材料供应等方面的关系、协调政府部门的关系，自行解决与以上各方发生的纠纷，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4)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若因征地拆迁问题致使工程延期，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全面配合发包人合同解除事项，且因延期造成的承包人相关损失，承包人不予追究。

(25) 本项目计列合同价（不含暂估价）的 0.6% 作为奖励基金，费用含在投标综合单价报价内。具体实施办法见附件 9。

附件 1: 《廉洁协议》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责任协议书

附件 6: 扬尘防治、治污减霾目标责任书

附件 7: 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管理办法

附件 8: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表

附件 9: 奖励基金设置及实施办法

附件 1:

《廉洁协议》

发包人: 西安市航空基地产城融合配套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基于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所签订的航空基地道路工程施工一标段合同,为了保证合同的全面履行,防止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不廉洁行为和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廉洁从业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本项目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费用、材料供应、数量变动、验收、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四) 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反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发包人人员在项目合同签订、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由承包人支付、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及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不准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健身、各类娱乐场所的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其它物品等。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承包人人员在项目合同签订、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发包人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二)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人员支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人员参加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 (四) 不为发包人部门、单位和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或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管理权限，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包人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三条责任行为的，发包人有权扣减应付合同价款的 3%-5%，或者终止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三)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的领导干部，发包人职能部门或单位的领导干部及其工作人员，相关职能部门的领导干部及其工作人员。

承包人任何形式的分包，均有责任向发包人说明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且应严格执行本协议之规定。若分包单位、人员发生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责任行为的，均视为承包人的行为，并由承包人承担本协议的责任。

第五条 其他约定

(一)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有效期自发包人组织招标开始至主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含质保期或工程质量保修期）。

(二) 货物验收或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前，双方应填写《廉洁从业协议履行情况报告表》，由发包人职能部门或单位报发包人监督部门签署意见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否则不予办理。

(三) 双方在主合同签订和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任何一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三条所规定行为的，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发包人监督部门。对检举经查证属实的，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实行奖励。

由于发包人人员的原因，承包人被迫发生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行为，经向发包人监督部门举报、查证属实的，发包人监督部门将收缴的违纪款全额退还承包人，并给与举报人员奖励。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航空基地产城融合配套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航空基地道路工程施工一标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对承包人施工的内容进行保修，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均由承包人负责保修。因发包人或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返修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且项目正式移交发包人委托的物业公司之日（但最长不超过 180 个日历天）起计算。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3、市政基础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4、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照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因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1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因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由发包人出具质保期满验收单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如发生承包人接到维修通知未及时予以维修，而发包人另行派人维修支付维修费用情况，该费用自承包人保修金中支出，保修金在结算时多退少补，如发生纠纷按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王盈
6101140053557

张伟
又委托人(签
6101970513477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推土机	山推 220	4 台	湖北	2015 年	/	良好	
2	挖掘机	VOLVO240	6 台	上海	2015 年	/	良好	
3	装载机	柳工 855	4 台	山东	2015 年	/	良好	
4	平地机	徐工 165	4 台	浙江	2013 年	/	良好	
5	振动压路机	厦工 23t	5 台	浙江	2014 年	/	良好	
6	钢筒压路机	/	2 台	广东	2015 年	/	良好	
7	胶轮压路机	/	2 台	广东	2016 年	/	良好	
8	沥青砼摊铺机	/	4 台	上海	2013 年	/	良好	
9	沥青洒布车	/	4 台	上海	2016 年	/	良好	
10	自卸汽车	15 方	30 台	浙江	2017 年	/	良好	
11	洒水车	12 方	4 台	浙江	2017 年	/	良好	
12	电焊机	/	10 台	山东	2016 年	/	良好	
13	打夯机	/	10 台	湖北	2016 年	/	良好	
14	发电机	/	10 台	湖北	2015 年	30KW	良好	
15	振动棒	/	10 台	湖北	2016 年	/	良好	
16	切割机	/	5 套	山东	2015 年	/	良好	
17	拌和机	/	5 台	山东	2017 年	/	良好	
18	雾炮车	/	8 台	山东	2017 年	/	良好	
19								
20								

附件 4: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经理	李晨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李文杰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翟宁波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施工员	柳亮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	翟斌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质检员	张艺萌	质检员	助理工程师	
质检员	刘科伟	质检员	助理工程师	
安全员	张总兵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安全员	薛辉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材料员	薛伟峰	材料员	助理工程师	
材料员	赵建国	材料员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	张星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	马艺瑄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试验员	赵瑜	试验员	工程师	
测量员	李涛	测量员	助理工程师	
机械员	刘战伟	机械员	工程师	
合同商务负责人	黄立	合同商务负责人	工程师	
财务负责人	王歆	财务负责人	会计师	

附件 5: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 西安市航空基地产城融合配套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谁污染、谁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设备的安全,预防各类安全、环境事故,依据《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筑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发包方的权利和责任

1.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开工前,发包方应严格审查承包方的施工能力,要求承包方制定施工安全、污染防治措施报发包方备案。发包方应对承包方进行施工安全、环保技术交底,并有资料或书面记录。

2. 承包方使用的特种设备,必须有相应的检测、检验报告,取得安全使用证或安全标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专业机构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岗位资格证,并在发包方存档备案。否则,不得从事项目承包。

3. 发包方应对施工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向承包方交底,对承包方不符合安全施工、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环保隐患整改通知单,直至清退出场。

4. 发包方应指派一名负责人协助承包方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教育培训。

5. 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安全、环保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6. 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区域内火灾事故;
-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6) 施工现场不按规定要求造成噪声超标、扬尘影响周边单位的;

(7) 乱倒、乱排废弃物的;

(8) 造成重、特大环境事故的。

第二条 承包方安全、环保责任

承包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环境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并切实履行以下责任:

1.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筑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发包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负全责。

2. 承包方应提供所承包工程、服务项目要求的相应安全条件、资质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具备所从事的承包工程、服务项目相应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知识和管理能力;并保证所有施工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涉及环境保护内容的,应严格按照国家环保要求执行。

3. 开工前,承包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施工安全措施,明确安全责任,并向施工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教育施工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违反管理制度、规定造成发包方经济损失的由承包方予以赔偿。

4. 施工期间,承包方应设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少于30人者设兼职)。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5. 承包方对施工范围内使用的安全防护设施的搭设、拆除、维护和改造必须符合有关安全标准,符合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整体安全防护的要求。

6. 对施工范围的用电负有全部管理责任,二级配电箱以下部分必须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有权拒绝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用电设备从现场施工线路中拉接电源。对自行携带和使用的机械设备负有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的责任,并符合有关规定、标准。使(租)用大型机械设备时,应在使用前向发包方备案。

7. 承包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情况及时向发包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8. 承包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

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不得擅自拆除、变更发包方防护设施及标识。

9. 承包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禁使用电炉。

10. 承包方有责任保护好现场的给排水管道、阀门、消防栓、消防水带、水龙头、阀门井、污水井等。严禁乱动消防设施，保证所辖区域消防通道的畅通。

11.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导致发包方电网、管道、通信、设备事故及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环境隐患等，发包方有责任调查、上报，并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

12. 承包方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对发包方提出的安全、环保隐患必须及时整改。生产区域从事作业有危及发包方安全、环保及措施不落实的，所造成的人身伤害或环境污染由承包方承担。

13.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伤亡、设备及环境污染等事故，应立即报告发包方并保护好事故现场，及时应急处置并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事故和降低环境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大。

14. 承包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承包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发包方备案。

15. 承包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在设施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等方面符合发包方总体形象管理的要求。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违反本协议规定发生下列情况，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之外，还应按照如下标准向发包人支付安全违约金。按照本协议应支付的安全违约金，发包人任何时候都有权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1、因施工原因（或开展业务）造成地面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2、施工过程中（或开展业务过程中）发生人员死亡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3、施工过程中（或开展业务）造成人员重伤的，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4、施工过程中（或开展业务）造成安全生产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承包人除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外，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向发包人支付安全违约金 1 万元；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向发包人支付安全违约金 5000 元；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向发包人支付安全违约金 2000 元。

5、承包人不能按时、按要求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的，向发包人支付 200 元/每项次的安全违约金。

6、如发生其它不安全事故，参照本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7、承包人因管理原因多次发生不安全事件，或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发包人在按照上述条款从严处置的基础上，有权单方面解除与承包人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发生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四条 其它约定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所称业务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签订的本工程施工合同。作业现场是指承包人开展业务合同的现场。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扬尘防治、治污减霾目标责任书

发包人: 西安市航空基地产城融合配套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做好本项目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提升各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管理水平,有效提高建设工地参建人员环保意识和落实水准,建立健全实用、有效的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新机制、新标准、新办法,根据省、市、局等上级单位有关“铁腕治霾、保卫蓝天”工作要求及公司相关实施方案,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现签定本项目扬尘防治、治污减霾责任书。

一、总体目标

建立健全扬尘防治治污减霾组织机构,认真落实扬尘防治治污减霾相关要求和措施,明确责任,确保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全面达标。

本工程治污减霾目标如下:

- 1、按照西安市现场扬尘整治标准执行,做到“六个百分之百”、“七个到位”;
- 2、施工扬尘污染控制达标;
- 3、无市民重大投诉;
- 4、无因施工扬尘控制不善造成的上级处罚和通报批评;
- 5、上级部门检查验收达标。

二、分项指标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西安市建设工地及两类企业扬尘治理措施》,做到重点防治 6 个百分之百,七个到位。具体要求如下:

(一) 六个百分百

1、施工区域 100%标准围挡。施工现场围挡严格按照《西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及出入口管理规定》和《西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及出入口图册》设置,并保持围挡稳固、完整、清洁。

2、裸露黄土 100%覆盖。未能及时清运或要存留的土方必须集中堆放,同时采取密目网覆盖或绿化措施,定时进行洒水、防止扬尘产生。

3、施工道路 100%硬化。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根据工程

规模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保洁人员清扫保洁，保持道路干净无扬尘。

4、渣土运输车辆 100%密闭拉运。渣土车辆进行清运时必须采取密闭措施，防止车辆在行进过程中出现扬尘或渣土漏撒。

5、施工现场出入车辆 100%冲洗清洁。新建项目工地必须严格按照标准在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台；现场安排保洁人员用高压水枪对车辆槽帮和车轮进行补充冲洗，确保所有运输车辆干净出场，严禁带泥上路。

6、建筑物拆除 100%湿法作业。对建筑物实施拆除时，必须辅以持续加压洒水或喷淋措施，抑制扬尘污染。

（二）七个到位

1、出土工地和拆迁工地应做到施工围挡到位；

2、出入口道路混凝土路面硬化到位；

3、基坑坡道硬化处理到位（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混凝土路面或铺设碎石、钢板等方式进行硬化处理）；

4、全自动冲洗设备安装和使用到位；

5、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到位；

6、土方开挖、工地拆除过程中使用专业降尘设施湿法作业到位；

7、拆迁工地暂不开挖的裸露地面和 2 日内不清运的拆迁垃圾覆盖到位。

（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相关要求

1、建设工地须设置环境保护牌，标明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及监督电话等内容。

2、建设工地应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围挡间无缝隙。

3、建设工地应合理设置出入口，采取混凝土硬化。硬化路面长度，宽度、厚度应符合规范规定，满足大型运输车辆通行要求。

4、建设工地大门内侧应设置冲洗台，配备高压水枪等冲洗设备，其周边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明确专人负责对出场的运输车辆 100%清洗，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保持出入口通道及其周边 100 米以内道路清洁。

5、建设工地主要道路均要进行混凝土硬化，因施工需要，部分未进行混凝土硬化的道路要铺设砾石或钢板，在易出现扬尘和泥土的路段必要时可采用铺设再生棉毡等方法，加大吸附能力，并定期洒水，确保车辆行驶不造成扬尘污染。

6、建设工地在进(出)土阶段，根据工程量大小，配备足够的保洁员，分别

负责工地环境卫生和洒水降尘工作。

7、易产生扬尘的粉状建筑材料应存放在库房内且严密遮盖。

8、建筑垃圾不得凌空抛掷、抛撒。

9、建设工地内的裸露黄土、不能及时清运的土方或垃圾必须及时用密目网覆盖。

10、建设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因特殊工艺需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经批准后采取降尘防尘措施。

11、建设工地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塑料、垃圾等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废弃物，不得使用煤、碳、木料等污染严重的燃料。

12、政府发布空气重污染应急响应后，要积极按照预案等级做好扬尘防治工作。

13、主要出入口道理必须设置喷雾，长度不小于 50 米。

14、现场行车道路必须硬化或铺设钢板，平整不露土，且钢板间应进行整体加固焊接

（四）控制点

1、工地围墙及大门封闭控制。

2、现场地坪硬化。

3、裸露土方覆盖

4、现场材料进出扬尘控制。

5、土方施工扬尘控制

6、混凝土使用。

7、砂浆的使用。

8、建筑垃圾处理。

9、办公及生活垃圾处理。

10、工地脚手架施工扬尘控制。

11、结构施工扬尘控制。

12、加工棚管理。

（五）其他要求

1、施工现场周边必须设置高度不低于 2.5 米的硬质围挡，严禁敞开作业。围挡周围尘土、垃圾等定期或不定期清扫清理清理，彩钢围挡擦洗到位，保证施

工现场周围环境整洁。彩钢围挡牢固整洁。

2、对施工现场的土方、材料等进行全面覆盖，必要时可洒水喷湿存放。对该材料运输时，必须进行覆盖。

3、禁止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焚烧树叶、塑料等，避免烟尘污染。

4、施工工地出入口设立环境保护监督栏（牌）、“6个100%”及“七个到位”标牌、“包抓牌”施工铭牌等公示牌。施工现场或出入口安装环境监测仪、视频监控系统，配置降尘雾炮设备简易冲洗设备。

5、施工工地出入口必须进行硬化、净化处理，在工地外运渣土的出口必须设立车辆轮胎自动冲洗设备，保证车辆不带泥上路。

6、建立施工现场清扫队伍，坚持每天清扫，渣土出口随时进行清扫，以确保整洁、不扬尘。坚持施工便道洒水降尘，气温在30℃以上，每2~3小时洒水一次，气温在30℃以下，每天洒水不少于六次，冬季气温在5℃以下及雨雪天不洒水。

7、施工时打开覆盖物进行作业并树立公司制式作业告知牌、停工时立即进行覆盖，确保非作业时间，现场全面覆盖。

8、旧路面进行拆除时，采取湿法作业，边拆除、边洒水，及时清运、及时覆盖。挖土、装土及二灰石、灰土施工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或喷雾降尘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9、遇有4级及以上风力时，需停止施工，做好覆盖工作。

10、在狠抓现场管理的同时，必须同步做好相关资料工作。

11、建筑施工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密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拆除时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

12、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运输。清理楼层建筑垃圾的应当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13、对建筑外部进行修缮、装饰施工的，按照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措施执行。

14、采取分段开挖、分段回填的方式施工，已回填后的沟槽，采取覆盖或者洒水等抑尘措施；

15、种植土、弃土不得在道路路面直接堆放。产生的弃土和垃圾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进行覆盖、洒水降尘；

16、对建设工地大门及时进行清洗或定期用油漆刷新；

17、及时清理建筑工地大门和围墙围挡上的各类广告、过时的通知、公告及其他宣传标语，确保整洁；

18、施工企业承包人应结合工程特点，现场配备与工程规模和施工不同阶段需要相适应的“治污减霾监督员”和“治污减霾员”，明确工作职责和作业范围，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配备数量不得低于《西安市建筑工地及两类企业扬尘防治技术导则》所规定的标准。治污减霾专员数量、姓名、职责在监理单位、发包人备案。

19、治污减霾监督员和治污减霾员需佩戴规格统一、标识醒目的袖标。

20、监理单位、发包人各级管理人员应该将治污减霾监督员的配置和履职情况做为日常管理和检查的主要内容，严格落实。

三、积极执行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关响应应急措施

按照重污染天气的发展趋势和严重性，将预警划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由低到高顺序依次为III级响应(对应黄色预警)、II级响应(对应橙色预警)和I级响应(对应红色预警)。

预警和响应应急措施如下：

序号	级别	应急措施
1	黄色（III级响应）	①尽量避免室外施工作业，确需室外作业，应采取防护措施，出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 ②施工现场喷涂尽量减少使用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施工，强制使用水性涂料。 ③严禁使用明令淘汰及不达标（国II及以下）的车辆、施工设备等不合格机具。 ④停止易产生扬尘的涉土作业。 ⑤禁止喷涂粉刷、建筑拆除、切割打磨、混凝土搅拌、焊接、土石方等涉气作业 ⑥现场配备专职卫生人员，不间断对道路及现场整洁状态进行检查和清扫，负责保持场内、出入口及其左右100米以内道路的清洁。现场运输土方和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的车辆车厢应采取封闭措施，驶出现场前应当在工地入口利用冲洗设施将轮胎及车身清理干

		净，严禁带泥上路。 ⑦现场所有裸土区域进行覆盖和压固； ⑧现场材料严禁乱堆乱放，扬尘材料需进行覆盖和压固，必要时需洒水防尘。 ⑨ 现场禁止焚烧各类废弃物，现场各类垃圾分类存放，封闭式存放或覆盖处理，并及时清运。 ⑩配备相应≥ 2名环保监督专员，实行现场多班巡检制度，并积极反馈现场情况，发现问题，并及时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
2	橙色（II级响应）	在执行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落实以下措施： ①停止室外作业，确实需进行室外施工的，提醒施工人员采取重污染的安全防护措施，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②停止涉土作业，停止使用国II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合格车辆一经发现立即清场；严禁混凝土罐车、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高排放车辆出入施工现场。 ③停止切割作业、电气焊作业、防水作业。 ④停止室外喷涂作业，禁止涉气作业， ⑤停止混凝土浇筑作业。 ⑥增加施工工地洒水扬尘频次，每日最低5次，加强覆盖（裸露土地百分百覆盖）、加强施工扬尘管理；增加道路清扫保洁频次，减少交通扬尘污染；对关键部位、重要道路周边150米范围内外，进行3-5次以上清扫，并及时检查。 ⑦配备3-5名专业环保监督专员，实行现场多班24小时巡检制度，并积极反馈现场情况，发现问题，并及时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
3	红色（I级响应）	在执行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落实以下措施： ①停止现场一切施工事宜，包括涉土、涉气、喷涂、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等。 ②针对现场关键部位、重要道路周边250米范围内进行多次清扫，并进行5次以上洒水作业。

		③配备 5 名以上专业环保监督专员，实行现场多班 24 小时巡检制度，并积极反馈现场情况，发现问题，并及时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 ④针对已经完成后的保证措施积极进行复查，发现问题立即解决。 ⑤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的预警应急响应措施，以及停止施工现场一切施工作业。
--	--	--

备注：最终执行应急响应措施以阎良区管委会下发的通知为准。

四、考核、奖励及违约扣款

1、在发包人检查过程中，对不足之处予以指出，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整改到位的，不予进行违约扣款；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给予 1000 元-5000 元/项·处进行违约扣款，同时问责相关责任人。

2、对于省、市、基地等行政部门检查发现问题给予处罚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处罚，同时发包人按照行政部门处罚标准再次对承包人进行违约扣款。

3、对于省、市、基地等行政部门检查发现问题给予停工整改的，不论是整体停工或土方等其他分项工程停工，停工期间每天对承包人进行 20000 元/天的违约扣款。

4、被基地治污减霾微信管控群或其他渠道通报的，视严重程度对承包人进行 1000-5000 元/次违约扣款。

5、总包应急响应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产生费用从责任方双倍扣除，责任方不明确的，从总承包方中扣除。

6、项目在治污减霾工作方面受到地基管委会及上级机关以微信群等有据可查形式表彰的，视影响程度，给予承包人 1000 元-3000 元/次奖励，同时奖励承包人相关责任人 200-500 元/人。

7、项目在治污减霾工作方面受到地基管委会及上级机关书面表彰的，视正面影响程度，给予承包人 5000 元-10000 元/次奖励，同时奖励承包人相关责任人 500-1000 元/人。

四、本责任书，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管理办法

为全面整改落实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专项整改方案〉的通知》和 11 月 4 日召开的航空基地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整改推进会会议要求,根据《西安航空基地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整改方案》(西航空治欠发办〔2019〕3 号)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安市航空基地产城融合配套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所有在建及新建项目。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与甲方有合同关系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总包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农民工即建筑工人。

第四条 新建项目招投标阶段必须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此办法,确保中标单位实质性响应并实施。

第五条 本办法目标任务:

1、按照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整改推进工作要求,切实提高站位,从思想认识、政治站位方面认真审视根治欠薪工作。

2、不断完善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制度建设,采取超常规措施,真抓实干,确保实现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的目标。

第二章 管理办法的内容和范围

第六条 本办法严格按照《西安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五项机制实施办法》(市政办发〔2014〕32 号)文件要求,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建设项目情况,形成以下具体实施细则。

1、规范农民工合同签订

(1) 总包单位使用农民工,应当依法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用工备案。劳动合同必须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单位与农民工本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建筑领域工程项目部、项目经理、施工作业班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作为用工主体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2) 根据《劳动合同法》并结合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特点对所有工程建设项

目的劳动合同签订内容进行核查，重点对农民工身份信息、工作岗位、工资支付时间、工资数额等重要内容进行集中检查，对不符合标准的合同要求限时整改。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2、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

(1) 根据住建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在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市政办法〔2017〕87号）要求，指导项目总包单位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实现农民工工资实名制全覆盖；

(2) 建筑工人进场施工前，项目总包单位应录入建筑工人实名制花名册，并在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登记。项目用工必须核实建筑工人合法身份证明。建筑工人实名制考勤信息应及时准确报送各工程部门，甲方现场工程师及监理随时抽查考勤信息及平台登记情况，确保建筑工人实名制真实性及完备性。

3、实行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

(1) 总包单位开工前于工程建设所在地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根据实名制信息登记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信息，用于农民工工资的发放。专户由开户银行管理，不得擅自自动用专户资金。

(2) 总包单位每个月按时递交考勤信息及工资清单审核表，考勤信息及工资清单审核表须经工程部门及监理单位复核确认。此部分农民工工资额作为每月工程进度款的一部分，从工程进度款扣除。甲方每月将此部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划入约定的专户，银行确认资金到账后，从专户直接拨付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

4、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预付管理

建设项目在开工前，由总包单位设立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甲方预支合同造价的一定比例存入该账户。此保证金旨在建筑企业因故未能按时支付工人工资的情况下，用于支付工人被拖欠工资。保证金的具体金额、支付方式、退回等在招标文件及发承包合同内具体约定。

5、保障建设资金

合同部及时对接集团公司财务部，提前拟定资金使用计划，保障工程建设所需资金，杜绝建设项目拖欠工程款引发的农民工欠薪问题。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七条 甲方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机制运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的部门，应及时发出《督导函》或通报批评，必要时，由甲方领导约谈该部门负责人。

第八条 造成严重后果的，严格追究责任。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九条 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治欠保支工作的总体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结合实际，突出重点，统筹安排，尽快形成制度完备、责任落实、监管有力的治理格局，使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得到根本遏制。

第十条 夯实工作责任。各责任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主动认领问题，按照时间节点全面落实各自整改措施。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传导压力，使整改落实的责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第十一条 协同高效运行。各责任部门要紧密衔接、协同作战，具体到岗到人，做到业务互通、信息共享，把管理责任落实到位、把督查问题机制落实到位，确保各项整改任务落实落地。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执行过程中遇有政策规定调整的，以最新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

日

附件 8: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 m； （2）围挡材料可采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五板一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五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道路畅通； （2）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 （3）工地地面硬化处理不小于 80%； （4）绿化； （5）洗车台。
	材料堆放	（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临时设施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接地保护装置	施工现场保护零线的重复接地应不少于三处。
安全施工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边防护栏杆和 18 cm 高的踢脚板。
		通道口防护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 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 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防护	用木板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防护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楼梯边防护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18 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高空作业防护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作业层护栏	作业层还需在护栏内侧加设一道小孔安全网

	临边防护	外侧临街道时，除设置护栏、满挂密目网全封闭处理外，内侧还需加挂小孔安全网加强防护
	临边防护	挂架、爬架、悬挑架除用密目网全封闭处理外，内侧还需满加挂设小孔安全网防护
	基坑支护	基坑支护应根据支护结构形式、挖深、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地面载荷等制定边坡支护和临边防护实施方案
	外用电梯	外用电梯提升设备等楼层出入口防护门应采用工具式定型门、楼层呼叫器

附件 9:

奖励基金设置及实施办法

1、为了推进项目建设，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发包人设立奖励基金，本项目计列合同价（不含暂估价）的 0.6%作为奖励基金，投标人投标综合单价报价需考虑此项费用。

2、奖励基金实施办法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采用阶段目标责任考核、专项考核和综合考评相结合的考核模式。所有奖励金额均从奖励基金中列支，所有违约赔偿金也纳入奖励基金。

①阶段目标责任考核

发包人将根据工程的总工期和质量总目标，在工程实施中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标准化施工、文明施工及环保工作等实行阶段目标责任考核制，以目标责任书的形式明确在一定时间段内应完成的工作内容及达到的标准或要求、完成时限、奖罚金额、责任人等，并及时公布考核结果。

②专项考核

发包人将针对项目建设在某一阶段的管理重点和薄弱环节，针对性的开展各种专项考核活动（如质量通病专项治理活动、安全生产专项活动、环境保障专项治理活动、文明生产专项活动及阶段生产大干专项活动等），并及时公布考核结果。

③综合考评

发包人针对承包人的工程质量、计划完成、标准化施工、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农民工工资管理、生产要素投入进行考核，并及时公布考核结果。

3、奖励基金兑现方式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具体制定阶段目标责任考核、专项考核、综合考评办法，依据阶段目标责任考核、专项考核和综合考评结果对承包人予以奖罚，奖罚金计入结算。承包人每次获得奖励金额的 30%归承包人所有、奖励金额的 70%用于奖励承包人项目现场管理团队表现优异的个人及劳务分包队伍。

序号	名称	金额	分部分项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 措施项目合计	其他项目 其他项目合计	规费		增值税销项税 额	附加税	占造价比 例(%)	工程规模 (m2或m)
						养老保险	规费合计				
1	保税一路(综保一路-巡逻道)	6283691.17	4886709.37	311398.87	490000	201927.86	270185.17	516475.44	28599.81	2.32	2
12	保税二路(巡逻道-综保一路)	18585125.45	14430938.87	914048.88	1468000	596861.05	798616.93	1527571.63	84535.71	6.88	2
26	保税三路(综保一路至巡逻道)	17491448.21	13615501.4	845139.11	1370000	561987.73	751955.42	1437675.82	79596.47	6.46	2
40	保税四路(综保一路至巡逻道)	16142330.8	12566170.16	779791.29	1270000	518866.64	694258.23	1326785.09	73489.05	5.96	2
54	综保大道(巡逻道-综保一路)	20031046.99	15568336.32	960748.43	1600000	643582.52	861131.51	1646413.28	91153.04	7.39	2
69	和谐大道(保税一路-巡逻道)	93938135.21	72398815.03	4494422.95	7500000	3017259.95	4037178.87	7721074.32	427346	34.67	2
84	综保一路西延伸(巡逻道-保税三路)	42035412.64	32753226.79	2007677.92	3280000	1350452.11	1806942.91	3455021	191269.67	15.52	2
98	综保一路东延伸(综保大道-巡逻道)	16371929.18	12730590.14	793832.65	1290000	525912	703685.05	1345660.37	74486.94	6.04	2
112	巡逻道(西巡逻道-综保二路)	40052045	31062855.99	1954300.21	3230000	1266774.04	1721739.93	3292001.36	182250.71	14.78	2
119											
120	合计	270931164.65	210613144.07	13061360.31	21498000	8703623.9	11645694.02	22268678.31	1232727.4		2

